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6796號

原告 呂佩恩

被告 謝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孫忠晉透過原告居間，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向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0萬元購買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3樓之5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將系爭房屋登記在其配偶名下，兩造與孫忠晉並約定買賣雙方各支付原告成交價之0.5%仲介費。嗣系爭房屋過戶完成，買賣雙方於112年1月16日交屋，原告於當日收到孫忠晉匯款仲介費111,000元，惟被告藉故拖延並承諾會付款然均未依約履行。爰依兩造間上開約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房屋履保專戶買賣雙方資料、對話記錄等件為證，另證人孫忠晉亦到庭證述：證人孫忠晉與被告間買賣系爭房屋時，被告同意支付仲介即原告成交價之0.5%仲介費等語（本院卷第100頁）。因此，原告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4 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7 臺北簡易庭

08 法 官 黃莉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1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5 書記官 黃慧怡

16 計 算 書

1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19 合 計	1,220元	